

[相關連結](#) | [相關法規](#) | [影片欣賞](#) | [下載專區](#) | [金](#)

##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

[《民眾篇》](#)      [《金融機構篇》](#)

### 民眾篇

Q1: 何謂臨時性現金交易?

A1: 係指民眾到**非已開戶銀行**辦理之現金交易，包括現金匯款、換鈔等交易。

Q2: 104年1月1日起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交易(匯款、換鈔等臨時性交易)，若不是公司的已開戶銀行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2: (1) 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2) 非個人戶: 法人登記證照(如: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出資人名冊、實際受益人(持有25%以上自然人股東/出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3) 前述代理事實證明，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Q3: 續Q2，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到家人或公司之**已開戶銀行**需要出示何件?

A3: 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匯類交易另需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Q4: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受理開戶或交易?

A4: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8) 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9)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5: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A5: 於契約有約定之下列情形發生，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1) 對於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2)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
- (3)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情況。

Q6: 銀行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從何時開始實施？

A6: 新法令已於104年1月1日開始執行，惟於104年第一季為宣導期，銀行在符合原作業方式並提醒客戶新措施情形下，得受理

Q7: 什麼是法人的「實際受益人」？

A7: 所謂法人的「實際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銀行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

Q8: 如果不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待交易的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8: 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暫停交易或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

Q9: 我是公司的負責人，到銀行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9: 除依過去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及具出資超過25%之具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含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Q10: 新制提到客戶為法人實需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請問法人定義為何？

A10: 法人定義係依民法第25條規定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成立具有法人格者。

Q11: 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確認客戶身分的措施修正前後差異為何？

A11: 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前後比較表如下：

法規簡稱：

1. 「注意事項」：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2. 「範本」：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3. 「申報辦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4. 「匯款原則」：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No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修正前措施	修正後措施	說明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2點第1款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修正後措施就法人部分須實際受益人之確認。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4條第2款	
2. 臨時性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含現金匯款)。	1. 確認對象：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辦理者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 2. 法規依據：「申報辦法」第3條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4條第2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	修正後措施於代理交易時須確認代理人外，亦須確認實際受益人(自然人及法人均適用)。	
3. 臨時性交易-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	1. 確認對象：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辦理者雖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但匯款單仍應記載匯款人本人資料) 2. 法規依據：「匯款原則」第4、5點	同左	未改變。	
4. 第2點以外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含現金匯款)。	1. 確認對象：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辦理者雖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但申報資料仍應記載帳戶本人資料) 2. 法規依據：「申報辦法」第3條	同左	未改變。	
5.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	同第3點	同第3點	未改變。	
6.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1. 確認對象：本人或代理人 2. 法規依據：「申報辦法」第7條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4條第2款	修正後措施應同時確認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	
7.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如有)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3點第2款第1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如有)、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4條第2款	修正後措施須增加實際受之確認。	

## 金融機構篇

Q1: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的定義？

A1: (1) 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得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

(2) 金融機構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所列國營事業機構及央行金融資料編報手冊所列公營事業單位等資料，惟應注意該新，未列入上開名單者，仍可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之定義認定。

Q2: 「建立業務關係」及「客戶」的定義？

A2: (1) 「建立業務關係」定義<sup>1</sup>：係指某人要求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銀行的準客戶銀行，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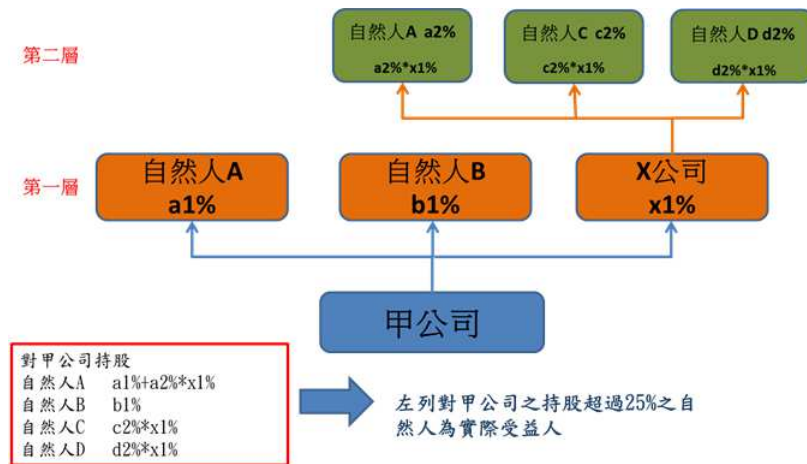
(2)

「客戶」定義<sup>2</sup>：為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或信託<sup>3</sup>)或經銀行認可辦理臨時性交易之人。通常並不行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的電匯交易中，匯出匯款行並不會視此筆匯款交易之收款人為其客戶。

- 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2015年3月發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4.1.7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之定義，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 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2015年3月發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之4.1.4a。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認可機構建立業務關係進行交易的人士。這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電傳轉帳交易中，一間匯款認可機構並不會視其收款人（而收款人與其他關係）為其客戶。
- 信託通常係透過信託之受託人，代表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

Q3: 依辨識實際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客戶持股是否逾25%之計算方式為何？

A3: 持股25%之計算，應考量直接及間接持股。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註：對於法人股東(如上圖之X公司)，如其持股未達25%，且經銀行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實際受益人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Q4: 依辨識實際受益人之第一步驟，應向法人客戶取得何項資料，以辨識有無對客戶持股逾25%之自然人？

A4: (1) 原則應取得法人客戶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銀行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

(2) 「就法人客戶之股東亦為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參考下列方式或採其他合理措施進行辨識：

- 銀行得再取得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經銀行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25%之最終自然人為止(持有超過25%之認定方式，請詳Q3)。
- 銀行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點、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人資料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等)方式進行辨識。此時銀行應儘量協助客戶，並得由銀行洽詢客戶協助建構該結構戶確認。

Q5: 依辨識實際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如未發現持股逾25%實際受益人時，應如何處理？

A5: 依據公會範本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未發現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十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6: 已知實際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際受益人之那些個人資料？

A6: (1) 依據公會範本，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等」(此為例示)。

(2)

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聲明實際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Q7: 客戶若無法提供實際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A7: (1) 銀行就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於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擬新增帳戶，均應完成實際受益人之辨識及確認。

(2) 就既有客戶因定期檢視等其他須辨識實際受益人之情形，如客戶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依公會範本第四條第六款規定，銀行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另銀行就未採取上開暫停交易等措施之情形，應有其他適當降低風險之

Q8: 已往來客戶再開立新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是否需要重新辨識實際收益人？

A8: (1) 依據公會範本第六條第二~三款規定，應定期檢視所辨識之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資料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更新。若對客戶資料有所懷疑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2) 依此，若銀行前已進行實際受益人之辨識、確認，並經檢視客戶資料尚無須更新或對客戶資料未有懷疑者，於客戶再開新增業務往來時，得無需重新徵提實際受益人資料。

Q9: 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時，應如何辨識實際受益人？

A9: (1) 依據公會範本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2) 因此，依據範本規定，於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而無股東或出資人之適用時，應依序辨識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人(如依據該法人之章程或其他文件判定之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Q10: 銀行因投資或拆借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他行開立帳戶時，是否需要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評估？

A10: 銀行因投資或拆借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原則僅須由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級事宜。未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應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Q11: 銀行就久未往來之舊戶，其留存資料如未包括風險評估所需之全部資料，是否可先不進行風險評估，待客戶來行交易或開)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及風險評估？

A11: 針對資料欠缺或久未往來的舊有客戶，若未完成風險評估，則無法完成銀行全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銀行)畫，故仍需依金管會103年12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0300328890號函之說明三(一)，針對既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於無法)評估所需資料時，其評估方式可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

Q12: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評鑑通匯往來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之評鑑標準如何擬訂？

A12: 就通匯往來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之評鑑標準，得透過了解通匯往來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容、所採取之各項管控措施、與通匯往來銀行進行訪談以了解其細部執行情形，包括對其客戶進行客戶審查的標準與落實)外，可透過可靠資訊來源了解該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無重大負面消息或不利處分，亦可參酌WOLFSBERG的)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DILIGENCE.HTML](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diligence.html)請通匯銀行填寫以了解其具備的能力。

Q13: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一款，若既有法人客戶有自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時，是否需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A13: 參見Q8。

Q14: 「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第三項，銀行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定期客戶審查時，是否需重新向客戶徵提相關資料？

A14: 定期客戶審查的目的，為重新檢視客戶、確保客戶資訊的更新，而非全面向客戶徵提身分辨識和客戶審查所需文件。定期客戶審查應依據銀行自行訂定之風險政策及審查方式，向客戶徵提所需之文件或資訊。

Q15: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利益衝突」之範疇為何？銀行應如何定義與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有無？

A15: (1) 「利益衝突」於員工遴選時及聘用後均應注意，就一般員工應注意其個人利益是否與銀行之利益相衝突，並可從幾個面向個人之外部業務活動(在外兼職)、特定員工之私人交易申報、利害關係人交易等。

(2) 另就銀行公會範本第11條第5款第1目之專責人員，尚應注意該等人員之其他職責與其防制洗錢職責無利益衝突，包括該等人員承擔業務性責任或兼任客戶關係維繫人員；不得負責稽核防制洗錢計畫之有效性；不應隸屬於一般業務主管等。

Q16: 「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有關銀行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為何？

A16: 應由銀行之風險評估政策決定作業的頻率。惟參考國外實務做法，至少應每一年至一年半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

Q17: 「依據銀行公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第三項，銀行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惟就中低風險客戶原則上應多久進行一次？

A17: 應由銀行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

Q18: 依據銀行公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第三項，銀行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惟，若高風險客戶已久未往來，是否仍需進行客戶審查？

A18: 應由銀行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惟參考國外立法例，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明確定義何謂「久未往來之客戶」，於相關管控制措施時，得暫不對久未往來之高風險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Q19: 銀行應訂定那些AML/CFT內部規範？應向金管會申報那些內容？

A19: (1) 應訂定之規範：

依銀行公會範本第2條規定，銀行內部應訂定下列內容：

A. 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B.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該計畫之內容依指引第9點規定，應涵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等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2) 應向金管會申報內容(除依下列規定訂定之文件外，其餘銀行所訂細部規範尚無須申報)

A. 依銀行公會範本第14條規定，銀行依本範本訂定之注意事項，應函報金管會。

B. 另依銀行公會指引第10點規定，銀行應依本指引訂定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評估及防制政策，併上開注意事項函報金管會。

Q20: 依金管會103年12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0300328890號函，銀行於105年6月30日前應完成首次之全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及訂定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計畫(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上開計畫應包括那些項目，是否須辦理相關申報？

A20: 105年6月30日完成首次全行風險評估後應擬定之計畫，主要為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其內容可包括增加高風險業務之防制資源、強化員工之訓練或強化內部相關查核等。該等降低風險措施無須向金管會申報，惟應評估是否確實及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落實執行，應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Q21: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十條規定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範本」有關高風險客戶規定之意思？

A21: (1) 有關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之各項作業與身分確認措施，銀行應遵循「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定。另並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中「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六點之規定，依據銀行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決定此類型客戶之風險等級。

(2) 惟不論銀行認定該類型客戶之風險等級為何，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後之管控措施，銀行應適用「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事項範本」中有關高風險客戶之規定。即銀行得參考上開指引第七點所列高風險客戶的管控措施之範例(全部或部分)，訂定客戶之強化管控措施。

###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代理親友辦理現金交易。

若不是到被代理人開戶銀行，須提供：

1. 被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代理事實證明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理法人辦理現金交易，則須提供：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出資證明文件
3. 出資超過25%以上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4. 代理事實證明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建議民眾至被代理人開戶銀行辦理交易，省時省麻煩。**

網站瀏覽人數：**10160**

Copyright © 2016 By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5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版權所有

[To Top](#)